# 清华大学OPO激光器招标公告

清华大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现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，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。

1、项目名称：清华大学OPO激光器采购项目

2、招标编号：清设招第2018040号

3、采购人名称：清华大学

4、采购人地址：清华大学实验室与设备处老环境楼101C办公室

5、采购人联系方式：李美珍，杨 晶，62785713

6、采购需求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包号 | 名称 | 数量 |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| 采购预算（人民币） |
| 01 | OPO激光器 | 1 | 是 | 105万元 |

设备用途介绍：

该OPO激光器用作新建高分辨率光电子能谱仪的光源，其输出波长大范围可调，线宽较窄，重复频率高。

7、投标人的资格要求：

 1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；

 2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；

 3）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和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查询信用记录（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）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，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；

 4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；

 5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；

 6）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；

 7）必须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，否则没有资格投标。

8、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：

 1）招标文件售价：每本售价300元，售后不退，购买时请注明拟投标的包号；

 2）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：

 时间： 2018年6月 19 日至 2018年6月 26 日 （节假日除外），上午8:30至11:30；下午13:30至16:30（北京时间），

 地点：清华大学实验室与设备处老环境楼（学堂路和至善路交叉口西南角）101C办公室。

**注：购买招标文件时，须携带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法人授权书原件（注明被授权人的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地址）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**

9、投标截止时间：2018年7月10 日　上午9:00　（北京时间）。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、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。

10、开标时间：2018年7月10 日　上午9:00　（北京时间）。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。

11、投标、开标地点：**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实验室与设备处老环境楼103会议室。**

12、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，请与清华大学仪器设备招标管理办公室联系（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）。

13、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：扶持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等。

 本公告通过《中国政府采购网》、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》公开发布，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。

清华大学仪器设备招标管理办公室

2018年6月19日